



公務員得於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

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76年2月23日76台銓華參字第82025號函

法規釋例內容：

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，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，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，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，且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，尚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所稱之「經營商業」及第14條所稱之「兼任他項業務」。